

“快准狠”降下助企纾困“及时雨”

四川成都市青羊区出台“1+5”产业发展若干支持政策，不仅为受疫情影响的市场注入短期“强心针”，更以中长期为刻度谋划产业发展路径，加快打造“人文青羊·航空新城”

□ 本报记者 王 进
□ 何子蕊

政策“工具箱”已然打开，受疫情影响的市场正等待一场“及时雨”落下。

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部署加快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一周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各地要推动稳经济政策再细化再落实，确保二季度经济合理增长，稳住经济大盘。

如何打通政策传导的“最后一公里”而稳经济促增长？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在今年连续出台两份助企纾困政策后，于近日出台《青羊区“1+5”产业发展若干支持政策》，以“快准狠”三字诀，不仅为受疫情影响的市场注入短期“强心针”，更以中长期为刻度谋划产业发展路径，聚焦“三服务三提升”行动促经济稳增长，为企业培育更优质的发展土壤，加快打造“人文青羊·航空新城”。

快：抢先一步出台纾困政策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青羊区抢抓时间窗口，努力推动经济重回正常轨道。

在5月24日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炉后，四川省和成都市相继出台稳经济政策，第一时间将政策落实落细。5月28日，四川省《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出炉；成都“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开展“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调研实践活动，加紧加劲落实助企纾困政策；5月31日出台《青羊区贯彻落实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5天后，《青羊区稳经济促增长十条政策措施》又迅速出炉，成为较早推动国家和省市相应稳经济政策落地的区域之一。记者注意到，“快”是青羊区应对此次“压力测试”的“第一板斧”。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青羊区立刻组织开展调研走访，充分征求意见建议，连夜研究稳经济促增长十条政策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对外公布具体内容，让企业尽快知晓，以解燃眉之急。

当前，正处于城市能级新一轮提档升级阶段的青羊区，需要以更快的加速度推动城市活力更加迸发、策源更加有效。急企业之所急，为市场提振信心，也为青羊区谋未来抢得先机。正如青羊区“西村”运营方相关负责人所说：“青羊区这种及时采取强有力举措帮助企业快速走出难关的做法，对于改善当前市场预期尤为关键。”

其实，青羊区的“快”不止于解近忧，而是对于即将到来的新一轮产业风口的提前布局和抢先谋划，拿出了一套系统性强、覆盖面广的产业升级政策，为城市高质量发展谋长远。

在“两区优城、四业兴产”发展战略下，青羊区出台了包括加快引育优质市场主体推动产业建圈强链和强基提能，促进航空产业建圈强链强基提能、促进金融业、文旅产业、商务商贸产业、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在内的“1+5”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对应青羊区现代化发展的五个方面，颇具竞争力和前瞻性。

据青羊区发展改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青羊区推出的短期和中长期两类政策“组合拳”，意在尽可能全方位覆盖企业发展的实际困难，也是进一步破解产业发展的痛点和难点。

准：设立常态化政企对接机制

为企业谋发展，就是为区域谋未来。对于谋划新一轮发展的青羊区，升级正从治理层面开始。据悉，针对每个企业的个性化需求，青羊区还探索出一套动态调整机制，将发展治理做到尽可能细，尤其是“准”。

记者了解到，青羊区创新开展“书记下午茶”活动，直接聆听企业诉求，将“服务企业提升营商环境建设质效”行动纳入今年3月以来推进的“三服务三提升”行动中，将企业“一对一”走访服务纳入日程，以建立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走访机制为抓手，建立起有效的政企精准对接新机制新模式。

不仅如此，青羊区还依托政府官网搭建的“青羊区服务联系企业平台”，进一步打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交流渠道，一改此前产业园作为企业和政府“传声筒”的工作模式，小微企业均能直接入驻平台，与政府“零距离”接触，反映诉求、了解政策。

了解到一家公司将在青羊区设立总部但在选址上存在一定问题后，青羊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给出以租代买的建议，不仅让项目更快落地，也让项目享受更多有关租金的政策扶持。这种多渠道了解企业真实诉求，让政策更易于“对症下药”的工作方式，也同样沿用到政策制定上。

青羊区发展改革局相关负责人说，《青羊区“1+5”产业发展若干支持政策》出炉前，青羊区给100多家企业点对点发送调查问卷，以确保政策有用、好用。

面对千变万化的市场发展，在保障政策总体上具有连续性的同时，青羊区也有一套政策动态修正机制，不断完善政策具体落地方式。比如，对于文旅旅体融合项目的支持政策，由“奖硬件”拓展到“奖软件”，奖励对象不仅包含产业园区、载体改造等，更覆盖了商业内容和消费场景打造等方面，同时加大了对体育类项目的扶持力度，以更好推进新消费业态发展。

狠：减免各类租金超千万元

要让地方纾困成效显著，经济稳中求进，“快”是第一要义，“准”是关键一招，“狠”是最大期许。只有用活政

策、用足政策，敢于出“狠”招、用“狠”劲，拿出“真金白银”，让政策供给充分匹配市场需求，才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青羊区地处成都千年城市中心、历史文化原点，坐拥成都主城区70%以上文旅资源，区域内航空科技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约600亿元、占全市产业规模的50%。“融资难”成为威胁文旅企业生存的头号难题。面对资金困扰，青羊区大手笔拿出“真金白银”，切实解决企业难题。据统计，仅房租一项，截至6月5日，青羊各区属国有企业累计完成各类租金减免1018.89万元，惠及112户市场主体。

为促进区域内航空科技产业发展，青羊区更是拿出了高额奖励的真招。比如，针对航空细分领域“卡脖子”问题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青羊区给予企业资金支持最高达1亿元。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青羊区创新推出“蓉易贷·青易享”金融产品，对区内“蓉易贷”白名单企业融资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的贴息补助，主导产业白名单企业贷款享受贴息额度最高可达30%，银行在贴息利率的基础上让利高达60个基点。

除直接“输血”外，青羊区还积极搭建产业链，推动企业通过“造血”自救。据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青羊区将进一步通过推动产业集聚、提升研发水平等方式，推动打造航空产业配套基地，提高产业配套率。



战高温 保建设

连日来，陕西多地持续高温，在部分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城市建设者坚守岗位、默默奉献。为应对高温带来的不利影响，承建单位采取分段错峰施工、发放降温消暑用品等方式为施工人员提供保障。图为中建三局西北公司工人在西安浐灞生态区一处安置房项目工作。 新华社记者 张博文 摄

地方传真

湖南成立碳达峰碳中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采取“1个咨询委员会+8个专业委员会”架构体系

本报讯 记者邢成敏报道 如何科学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家智力作支撑。近日，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湖南省发展改革委举行，湖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殿勋出席并为专家颁发聘书。

会上，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周海兵介绍，专家咨询委员会采取“1+8”架构体系，“1”即咨询委员会，由湖南省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管理和运行；“8”即下设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减污降碳、资源综合利用8个专业委员会，分别由对口的行业主管厅局负责组建、管理和运行，统筹纳入专家咨询委员会体系。

据了解，专家的遴选主要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以及湖南省双碳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产生。从组织结构看，专家们具有研究水平高、代表性强、成长性好三大特点。专家年龄结构分布相对均匀，具备较好的梯队结构，且基本覆盖湖南省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研究方向涵盖能源、工业等主要行业，兼顾碳核算、碳金融、碳汇等新兴领域。

专家们将立足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智囊团”作用，积极对接了解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双碳领域政策动态，及时跟进国际国内双碳领域发展动态和技术前沿，为加快构建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开展重大政策研究和战略咨询，指导和参与湖南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大问题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湖南双碳人才队伍建设。

黑龙江今年前5个月货贸总值超千亿元

同比增长34.9%，进出口增速居全国第4位

本报讯 记者袁小峰报道 据哈尔滨海关统计，今年前5个月，黑龙江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005.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9%，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同期增速26.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其中，出口185.6亿元，增长17.5%；进口820.2亿元，增长39.5%。

5月份，黑龙江省进出口总值227.2亿元，同比增长37.1%。其中，出口45.2亿元，增长23.7%；进口182亿元，增长40.9%。

据分析，前5个月，黑龙江省货物贸易进出口呈现出五方面特点：一是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二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RCEP贸易伙伴进出口均保持增长；三是国有企业进出口快速增长，民营企业继续保持强势；四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农产品出口增长；五是主

要进口商品保持增长。

一般贸易进出口878.4亿元，增长44.2%，占全省外贸总值的87.3%，比去年同期提升5.7个百分点。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784.4亿元，增长38.5%，占全省外贸总值的78%；对RCEP贸易伙伴进出口97.2亿元，增长33.5%。国有企业进出口640.3亿元，增长51.3%，占全省外贸总值的63.7%，比去年同期提升6.9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321.7亿元，增长19.9%，占全省外贸总值的32%。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33.7亿元，增长20.5%，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8.1%；出口农产品29.9亿元，增长30.7%，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6.1%。进口农产品76.9亿元，增长15.8%；进口铁矿砂36亿元，增长28.1%；进口机电产品31.1亿元，增长13.2%。

吉林开展“面对面”走访促文旅市场回暖

调研组“点对点”为企业发展指明方向

本报讯 曹元 记者王也报道 近期，吉林省全面启动文旅行业“服务企业月”活动。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立足企业需求，创新服务，开展“面对面”入户走访，“点对点”助企发展，为企业发展指明方向，为景区业态谋划作出指导，为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发展给出意见。

“调研组耐心听我们讲心声、提需求，为企业渡难关给予指导，让我们提振了信心。”长春文化国际旅行社董事长崔源玉说。

早在今年2月底前，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就组成了由厅领导带队的7个调研组，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本次调研充分利用前期大调研的成果，以有效解决问题为切入点，听民意、找症结、谋思路。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安娣表示，“服务企业月”活动把促复苏与

增后劲结合起来，通过制定政策、创新举措、主动服务，为文旅企业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注入“强心剂”。

各调研组集思广益为景区出谋划策，提振发展信心，并叮嘱有困难要及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充分发挥职能，为其解决痛点、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针对走访中遇到的力所能及的问题，现场办公；一时解决不了的，进行梳理汇总，竭力为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杨安娣表示，通过“点对点”走访和“面对面”交流，调研组能更深入地倾听和了解文旅企业的实际需求，真正感受到企业打拼市场的冲劲和韧劲。下一步，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更加精准地服务好文旅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提供更加完善的政策保障，积极应对全新挑战。



抢抓农时忙夏种

“三夏”时节，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忙夏种，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图为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平安村村民在梯田上插秧。

新华社发（潘志祥 摄）

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对诫勉的理解和运用

□ 吴秀霞 宋吉国

诫勉是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利器。目前，关于诫勉的统一制度规范尚未出台，对诫勉的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散见于多个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及其解读释义中，人们对诫勉的认识理解存在不少偏颇，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难点，亟须对诫勉进行系统研究和实践探索。

诫勉的主要依据和适用情形

依据《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诫勉的暂行办法》《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和《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诫勉的适用情形大致有三种：

第一，党员和公职人员存在轻微违纪违法行为但不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诫勉对象的行为定性必须是违纪违法，只是在事实、性质和情节等方面比较轻微，而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则不适用诫勉，应采取谈话提醒

等方式处置。

第二，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需要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危害较轻的。对于失职失责、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则不适用诫勉，而应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但具备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而免予党纪处分的，或者对于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具备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而免予政务处分的，可予以诫勉。

廓清诫勉的认知误区

根据有关规定和在实践中形成的共识，需要廓清有关诫勉的常见认知误区，以对诫勉精准把握。

第一，诫勉的对象与主体。很多人认为诫勉是纪委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处置措施，实则不然。诫勉的对象既包括党的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也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非党员监察对象。诫勉的主体不仅是纪检监察机关，也包括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

第二，诫勉与诫勉谈话。很多人把诫勉与诫勉谈话混为一谈。早期的

党纪法规中只有诫勉谈话，2015年之后的党纪法规对诫勉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包括谈话和书面两种方式。只不过在实际工作中诫勉谈话最常用，但不能把诫勉与诫勉谈话划等号。

第三，诫勉与组织处理。很多人误认为诫勉属于组织处理。组织处理是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诫勉与组织处理是不同的概念，适用于不同情形，是相并列的处理措施，不能混淆和相互替换，可以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

精准把握实施诫勉的关键环节

运用诫勉时经常遇到是否需要经过审批、立案、审理等问题的困扰，需要精准把握下列关键环节。

第一，实施诫勉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目前对实施诫勉的程序尚没有详细具体的统一规范，因诫勉是一种形态中最为严厉的处置方式，惩罚力度仅轻于纪律处分，是第一种、第二种形态的分水岭，因此对拟采取诫勉方式处理的，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实施。

第二，实施诫勉是否需要立案？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谈话函询或初步核实后，发现党员或公职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但比较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可以直接予以诫勉。但在特殊情况下，立案后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党纪政务处分而予以诫勉。是直接予以诫勉还是经过立案程序后予以诫勉，取决于对违纪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影响的认定和是否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是否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判断，因此要准确把握立案的条件和标准。

第三，实施诫勉是否需要经过审理？立案后经审查调查免于纪律处分的同时给予诫勉处理的，按照案件办理流程自然需要经过审理环节，作出免于纪律处分决定的同时明确给予诫勉处理；对于未经立案予以诫勉的，现有的法规政策没有涉及是否需要经过审理，但在工作实践中有些地方出台了需要经过案件审理部门审核把关的规定，保证诫勉措施的规范运用。

（作者单位为山东大学纪委，本文为山东大学2021年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研究成果）